



新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函〔2021〕38号

关于下发《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 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培训机构，各相关单位：

现将新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自查自纠工作方案》下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新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24日



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自查自纠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规范管理，遏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确保培训资金安全实效，按照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邵人社函【2021】7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职业技能培训现状，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我县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专项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专项工作自查自纠领导小组，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组 长： 肖翠屏

副组长： 李志成 张中旺

成 员： 杨 瑛 黄 奇

（一）自查自纠内容

按照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邵人社函【2021】72号等文件要求，对政策制定和落实情况、专账资金提取和调剂情况、培训经办情况、资金拨付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二）自查自纠方式

按照《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邵人社函【2021】72号文件附件3《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专项工作自查自纠情况表》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内容，逐项检查完善，列出检查存在的问题，涉及的金额和整改措施情况。

（三）工作安排

1、自查时间：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12日。

2、培训机构开展自查。11月25日-11月28日，培训机构对培训补贴申请表、生活补贴申请表、培训补贴系统审核截图，网上公示回执单、发票、开班备案登记表、培训人员花名册、生活补贴花名册、结业考核合格证书核发名册、培训学员个人资料、考勤表、考评资料、影像资料、电话回访表等资料整理成册，以备检查。

3、11月28日-11月30日，县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专项工作小组对培训机构、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等工作开展检查。

4、12月1日-12月6日，迎接省、市对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专项工作的检查。

5、12月7日-12月12日，对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专项工作自查发现的问题和省市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改，健全完善防风险堵漏洞的长效机制。

6、2021年12月12日，将总结材料、自查自纠情况、问题整改情况和考核细则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工作要求

1、**组织要求。**各相关单位要成立专门的班子，负责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专项工作的落实。

2、**纪律要求。**核查期间核查组要严格遵守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工作纪律，并以此为契机，确保核查工作落到实处。通过专项核查工作，以达到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成效的目的。

新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24日



